

附件1

河源市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（城市危旧房）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户、套、元

序号	市、县(区)	支出内容	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资金157万元		备注
			改造套数	分配资金	
1	源城区	主要用于支持城市（含县城）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、D级危险住房，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、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、安置住房建设（购买），上述住房的改建（扩建、翻建）、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。	2	82,630	
2	和平县		14	578,420	
3	龙川县		16	661,055	
4	紫金县		5	206,580	
5	连平县		1	41,315	
6	合 计		38	1,570,000	

说明：2026年市直、东源县无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分配至有改造任务的县区。